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9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梁懷德

複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洪雋丞

訴訟代理人 周季芬

被告 洪瑄棋

周昱岑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周季芬

被告 洪國皓

洪弼群

洪威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訴外人洪淑貞就被繼承人洪博夫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
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
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同法第256條規定：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二、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訴外人洪淑貞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洪博夫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二）洪淑貞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洪博夫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嗣經原告陸續撤回聲明第1項，並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將附表一編號3股票列入分割標的，其最後訴之聲明為：「洪淑貞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洪博夫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71、135至139頁）原告撤回不分係於被告言詞辯論前提出，增加分割遺產範圍部分，僅係就分割遺產之範圍為更正，未變更訴訟標的，非屬訴之變更追加。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洪淑貞前積欠原告327,749元及其利息，原告並已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0971號債權憑證。而洪淑貞及被告均取得被繼承人洪博夫之遺產，惟洪淑貞及被告均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系爭遺產迄今仍為洪淑貞與被告共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洪淑貞之應繼分取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洪淑貞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更正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

不同意原告分割遺產，希望原告聯繫洪淑貞一起處理此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洪博夫之繼承人及各自應繼分為何？

1.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1140條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經查，洪博夫於112年7月14日死亡，仍在世之子女為洪淑貞。而洪博夫之配偶劉玉琴、長子洪旭志、次子洪祥欽均早於洪博夫死亡，然洪旭志死亡時有子女即被告洪雋丞、洪瑄棋及周昱岑；洪祥欽死亡時有子女即洪國皓、洪弼群及洪威凱，是洪旭志、洪祥欽之應繼分即應由其子女代位繼承等情，有繼承系統表及上述人之戶籍謄本及除戶謄本在卷可參（見桃簡卷第14至22頁）。是依上揭規定，被告及洪淑貞之應繼分即如附表二所示。

（二）洪博夫之遺產範圍為何？

按民法第1184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洪博夫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洪博夫本身者，不在此限。」經查，洪博夫死亡時有附表一所示財產，有稅務T-Road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是此部分即屬洪博夫之應繼遺產。

（三）原告得代位洪淑貞請求分割遺產

1.按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第243條規定：「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又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同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又

01 民法第1164條規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
02 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
03 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
04 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
05 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
06 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查本件洪淑貞積欠原告327,749元及其利息，業據
08 原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0971號債
09 權憑證在卷可參（見桃簡卷第11、12頁）。且經原告執行
10 洪淑貞之財產，僅獲清償2,786元，亦有前揭債權憑證可
11 參。且洪淑貞現有財產除附表一所示遺產外，僅有太平洋
12 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71股，除股利外亦無其他所
13 得。有稅務T-Road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83
14 頁）足認洪淑貞之責任財產，實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
15 已屬無資力。

16 3.而洪博夫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
17 之約定，則原告主張洪淑貞怠於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致原
18 告無從就洪淑貞繼承系爭遺產取償，有代位洪淑貞訴請分
19 割系爭遺產之必要，合於上開民法規定，洵屬有據。是洪
20 博夫所遺應繼遺產即應就各繼承人按其應繼分分割，即如
21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洪淑
23 貞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洪博夫之遺產，為有理由，並應按
24 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予以分割。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0條之1。分割
28 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是洪淑貞與被告間本可互換地位，
29 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造均因本件遺產分
30 割而均蒙其利，是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本院認
31 為就原告勝訴部分之訴訟費用應按應繼分比例，即由原告按

洪淑貞應繼分比例、被告各按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淑芬

附表一

編號	財產名稱及種類	權利範圍/數量	分割方法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	全部	
3	禾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59股	附表二編號1至6繼承人各分得229股、附表二編號7繼承人分得685股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
1	洪雋丞	1/9	1/9
2	洪瑄棋	1/9	1/9
3	周昱岑	1/9	1/9
4	洪國皓	1/9	1/9
5	洪弼群	1/9	1/9
6	洪威凱	1/9	1/9
7	洪淑貞	1/3	由原告負擔其餘部分